

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家具类展会推广项目询比采购公告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家具类展会推广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，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：

一、询比采购项目说明：

项目名称：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家具类展会推广项目

询比采购内容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0元(含税)。

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如有缺漏，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，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。

二、报价人资质：

1. 报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照国家法律经营。注册资本不小于人民币10万元。
2.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服务。
3. 不接受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。
4. 报价人中选后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三、报价文件有效期：

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

四、服务期：

2022年 8 月-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开展前（具体时间以邀请人通知为准）。

五、项目需求：

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根据需求方指定的6场专业展会（具体展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定。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执行目标展会的，以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的展会为准），安排人员至各展会现场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邀约观众参加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，且邀请不少于3000名专业观众通过主办方指定入口完成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预登记。推广时间为2022年 8月-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开展前（如遇不可抗力影响需要调整推广时间的，以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的时间段为准）。

六、报价单样式

项目名称	项目日期
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家具类展会推广项目	2022 年 8 月-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开展前
工作需求	根据需求方指定的 6 场专业展会（具体展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定）。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执行目标展会的，以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的展会为准），安排人员至各展会现场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邀约观众参加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，且邀请不少于 3000 名专业观众通过主办方指定入口完成 50 届中国国家

	博会（上海）预登记。推广时间为2022年8月-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开展前（如遇不可抗力影响需要调整推广时间的，以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的时间段为准）。
报价（含税）	
报价单位名称： 报价日期： 报价单位公章：	

*不排除时间、地点、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，如有变更，以乙方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。

七、 询比采购文件说明

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：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2日；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，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，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

制作报价文件须知：请报价单位按照公告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文件，包括营业执照、报价单、承诺书（见附件）等，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。

八、 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

1.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，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。在此前提下，对其进行价格评审。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，确定其评审价格，并把各报价人评审价格分别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。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，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；如出现评审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；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。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

报价人结果，确定成交报价人。

2.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上发布。本公告的修改、补充，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发布。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，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发布的文本为准。

3.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，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：

采购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运营部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
304 室

电话：021-39880414

联系人：宋先生 邮箱：songgr@ctme.cn

附件：项目承诺书

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(一)

我方参与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家具类展会推广项目的报价，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：

- 一、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；
- 二、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；
- 三、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；
- 四、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。

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

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。如若中选，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，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（协议）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（协议）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（协议）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，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家具类展会推广项目的所有规定，对邀请文件、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（协议）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（协议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

- 一、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- 二、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。

三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ftc.org.cn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fairwindow.com>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tme.cn>）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情形的，中选无效，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